

澄清、修改通知01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820102802062003

一、澄清部分

1、请补充发布控制价软件版。

答：本项目不提供软件控制价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经审核后的控制价、清单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主报价。

2、请明确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“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”中的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。”，如何确定。

答：详见本澄清、修改通知的“二、修改部分”第2点。

二、修改部分

1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“项目业主”由“福州市长乐区振兴一乡村发展有限公司”修改为：“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“评标办法前附表”第1项修改如下：

条款号	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
1	评标方法	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	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根据本章第2.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，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价（评标价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，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，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。经评审的投标价（评标价）相等时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；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，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中标候选人。

注：本《澄清、修改通知》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当招标文件、澄清修改通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

